

5

基本常识

概括介绍相关法律常识、诉讼途径、索赔技巧。

法律法规

针对具体问题分门别类编排法律，全面收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批复、复函。

典型案例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详述法院审判，分析诉讼关键点。

疑难解答

重点提示关键法律问题，给出权威解答。

《常见纠纷完全解决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写

全方位解决
生活中常见的
法律纠纷

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人身损害赔偿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人身损害赔偿

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常见纠纷完全解决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写

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完全解决法律手册/《常见纠纷完全解决法律手册》编委会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3

ISBN 978 - 7 - 5118 - 0333 - 7

I. ①人… II. ①常… III. ①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中国—手册 IV. ①D923.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0406 号

人身损害赔偿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常见纠纷完全解决法律手册》编委会/编写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涂俊杰
责任编辑 涂俊杰
装帧设计 乔智炜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13.5

字数 629 千

版本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333 - 7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解决常见法律纠纷,你只需要这一本书!

——编写前言

遇到法律纠纷时你会怎么办?

对相关法律领域不甚了解,你可能需要一本法律常识书;

查找法律法规,你需要在茫茫的法规大全中查找所需条文,费时费力;

在索赔和诉讼实务中,想了解法院是如何审判的,你可能需要一本案例书;

遇到疑难问题,你可能选择上网搜索,却总会面对五花八门的回答一筹莫展。

那么,试试这本书吧,一本全方位解决生活常见法律纠纷的指南,一书在手,纠纷完全解决!

本书以为读者解决具体问题为出发点,精心设计了以下四个栏目:

基本常识:

概括介绍相关法律常识、诉讼途径、索赔技巧。让你对具体法律问题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把握诉讼流程、诉讼关键点,掌握索赔标准和索赔技巧。

法律法规:

与一般法律工具书不同,本书以解决问题为核心,针对具体问题分门别类编排法律,全面收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批复、复函。具有实用性和权威性。

典型案例:

收录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详述审判过程中的争议点、分析诉讼关键点,重点阐述法院的判决理由。让你对解决纠纷有一个具体的认识,把握法院的审判思路。

疑难解答:

重点提示关键法律问题,挑出疑难点,给出权威、具有可操作性的解答。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述

基本常识

一、人身损害的发生及处理	1
二、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	2
三、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3
四、侵权责任归属	4
五、人身损害赔偿标准	4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6
(2004年3月14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7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4
(2009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 见(试行)(节录)	20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 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
(2003年12月26日)	

第二部分 详解各类人身损害赔偿

第一章 执行职务或 公务致人损害

基本常识

一、执行职务致人损害	33
二、执行公务致人损害	33

典型案例

1. 董均洪诉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 办事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4
2.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与张晓敏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上诉案	35
-----------------------------	----

疑难解答

1. 在具体案件中,无法认定侵权行为 人是法人的工作人员时怎么办?	37
2. 公安民警在追捕犯罪嫌疑人时,误 伤他人,应当赔偿吗?	37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车私用时造 成交通事故,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任?	37
4. 恶性犯罪的罪犯持枪械拒捕,警察	

开枪,造成罪犯伤亡,此时公安机关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38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9
(1994年5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43
(1996年5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44
(2004年8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46
(1996年5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8
(1997年4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51
(1997年6月27日)
-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52
(2000年12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试行) 56
(2000年1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57
(2005年7月5日)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57
(1995年8月1日)

第二章 缺陷产品致人损害

基本常识

- 一、产品质量责任的构成要件 61
- 二、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者 61
- 三、生产者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62
- 四、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诉讼时效 62

典型案例

1. 欧翠玉诉泉州市新益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产品责任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62
2. 刘文红诉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产品责任案 64

疑难解答

1. 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损害,生产者或销售者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66
2. 因虚假广告的误导,消费者购买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导致人身损害的,应向谁请求侵权损害赔偿? 67
3. 缺陷产品致人损害中赔偿请求权人应就哪些事项举证证明? 67
4. 如何正确理解免责事由中的“产品投入流通领域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 67
5. 产品责任与违约责任发生竞合时如何处理? 67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69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6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

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 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81
(2002年7月11日)	

第三章 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致人损害

基本常识

一、被监护人致人损害	82
二、校园学生伤害事故	82

典型案例

1. 黄某诉李某、古田县鹤塘中心小学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82
2. 谭吟雪等诉于涛犯精神病脱离监 护跑出造成人身损害赔偿案	84

疑难解答

1. 学生在学校提前放学途中遭受人 身损害,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85
2. 学生自行到校或放学后滞留校内 遭受人身损害的,校方是否应该承 担责任?	86
3. 校园伤害事故中,一般情况下,受 害人应该从哪些方面对学校的过 错进行举证?	86
4. 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时,父母 在哪些情况下负有赔偿责任?	86
5.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侵害他人人身 的违法行为的,责任应如何承担?	87

法律法规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88
(2002年6月25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92
(2006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肖涵诉上海市第 五十四中学等赔偿一案的复函	98
(1999年11月20日)	

第四章 工伤事故损害

基本常识

一、工伤报告	99
二、工伤认定	99
三、劳动能力鉴定	100
四、工伤赔偿项目	100

典型案例

1. 江兴坤诉江苏省电力公司靖江市 供电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01
2. 杨喜与成都纵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103

疑难解答

1. 工伤保险赔付和民事损害赔偿是 否可以双重获得?	106
2. 职工上班时从事与其本身工作无 关的工作而致残,是否构成工伤?	106
3. 提前上班出现人身损害,是否认定 为工伤?	107
4. 公司司机(在给加班费的情况下) 载领导出游时意外身亡是否属于 工伤?	107
5. 暑假期间学校组织教职工外出疗 养,教职工在此过程中意外死亡是 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107
6. 为单位工作一年多的“临时工”在 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可以认定为 工伤吗?	107
7. 工伤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 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 金有什么区别?	107

8. 工伤与交通事故能否获得双重赔偿?	108
9. 在医疗期间, 工伤职工能否申请工伤评残?	108

法律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	109
(2003 年 4 月 27 日)	
工伤认定办法	116
(2003 年 9 月 23 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118
(2003 年 9 月 23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118
(2003 年 9 月 23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认定时效问题的答复	119
(2001 年 12 月 3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	119
(1996 年 7 月 11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	120
(2000 年 1 月 13 日)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121
(2006 年 11 月 2 日)	

第五章 医疗事故损害

基本常识

一、医疗事故的构成要件	159
二、医疗事故鉴定	159
三、医疗事故损害的赔偿主体	160
四、医疗事故赔偿标准	160

典型案例

1. 董洪哲诉高密市整骨医院人身损害赔偿案	161
2. 许桂荣等与广东省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63

疑难解答

1. 医患双方经卫生行政部门调解达成对医疗事故的调解协议, 当事人若还存有争议, 应如何处理?	166
2. 定残后的后续治疗费用加害人是否应该赔偿? 应该怎么赔偿?	167
3. 发生医疗事故后如何复印、封存作为证据的病历及现场实物?	167

法律法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68
(2002 年 4 月 4 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75
(2002 年 7 月 31 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180
(2002 年 7 月 31 日)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	186
(2001 年 1 月 2 日)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196
(2002 年 8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198
(2003 年 1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	198
(1989 年 10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	198
(1990年6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虽有异议,但只要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的,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复函	199
(1990年11月7日)	

第六章 交通事故损害

基本常识

一、交通事故认定	200
二、交通事故伤残鉴定	200
三、交通事故损害的赔偿项目	201

典型案例

1. 黄秀莲诉王红兵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
2. 马某与田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02

疑难解答

1. 搭“顺风车”受伤能否要求赔偿?	205
2. 车辆送交维修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车主应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6
3. 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该怎么办?	206
4. 保险理赔需要提供哪些文件?	206
5. 乘客因交通事故而受到人身伤害,保险公司是否可以在诉讼中列为第三人?	207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8
(2007年12月29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21
(2004年4月30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33
(2008年8月17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43
(2002年3月11日)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255
(1991年12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56
(1992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257
(1999年1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问题的批复	257
(1999年6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58
(2000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258
(2001年12月31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58
(2006年3月21日)	

第七章 精神损害赔偿

基本常识

一、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	263
二、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	263

三、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	263
四、受害人在诉讼中应注意的问题	264

典型案例

罗桂武诉卢仕学等道路交通事故人 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64
-----------------------------------	-----

疑难解答

1. 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加害人承担 的赔偿责任是否一定包括精神损 害赔偿?	266
2. 精神损害抚慰金和死亡赔偿金、残 疾赔偿金有什么区别?	266
3. 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在何种情 况下可以让与或继承?	266
4. 交通事故中死亡一方的家属可以 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266
5. 工伤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267

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 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68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 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 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269
(2002年7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答	269
(1993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	271
(1998年8月31日)	

第八章 其他损害赔偿

基本常识

一、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	273
--------------------	-----

二、环境污染致人损害	274
三、地面施工致人损害	276
四、物件致人损害	277
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	278
六、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致人损害	279
七、雇员致人损害和雇员遭受损害	280
八、帮工致人损害和帮工遭受损害	280
九、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	281

典型案例

1. 吕秀蓉诉裕德电气(厦门)有限公 司噪声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282
2. 佛山市顺德区公路局与梅婉琼等 地面施工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84
3. 宋相臣诉张志恒人身损害赔偿纠 纷案	287
4. 郑庆福诉万文先等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上诉案	288
5. 赵某诉马某等人身损害赔偿纷 案	290
6. 周金泉诉合肥好又多超市有限公 司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291

疑难解答

1.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责任与其他类 型侵权责任竞合时如何处理?	293
2. 环境污染致害纠纷的解决途径有 哪些?效力如何?	293
3. 在非公共场所地面施工造成人身 损害的如何赔偿?	293
4. 井盖破损,行人因此坠入受伤,应 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294
5. 在地面施工致害的构成要件中如 何认定施工人“已经设置明显标志 和采取安全措施”?具体责任如何 分配?	294
6. 路旁的广告牌脱落砸死行人应如 何赔偿?	294

7. “饲养动物”的范围如何界定?	294	12. 在现实案例中,如何正确区别和 认定雇佣关系与帮工关系?	295
8. 动物相互之间的争斗伤及他人时, 应如何分担赔偿责任?	294		
9. 雇员误伤雇主,责任由谁承担?	295		
10. 雇主承担责任后,在什么情况下 可以向雇员追偿?	295		
11. 如何判断雇员是否是在受雇工作 中受害?	295		

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 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96
(2001年1月10日)	

第三部分 人身损害赔偿相关问题

第一章 人身伤残鉴定

基本常识

一、一般人身伤残鉴定	298
二、特殊人身伤残鉴定	299

疑难解答

1. 伤情鉴定、伤残鉴定和司法鉴定有 什么区别?	300
2. 伤残鉴定能撤销吗?	300
3. 对于轻伤鉴定,能不能把数人的伤 情累计计算为重伤以要求加害人 加倍赔偿?	300

法律法规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301
(1990年3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306
(1990年4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309
(1996年7月25日)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310
(2001年11月16日)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312
(2002年3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313
(2005年2月28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315
(2007年8月7日)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服务中心司法鉴定服务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319
(2002年1月14日)	

第二章 人身损害赔偿中 证据的搜集

基本常识

一、证据的种类	322
二、证据的运用	323

疑难解答

1. 在他人未知情的情况下录音的证 据效力有多大?	325
2. 公安局的法医鉴定可否作为鉴定 结论用于人身损害的民事诉讼中?	325
3. 电子邮件作为诉讼证据应如何进 行取证和保全?	325

4. 手机短信作为证据时,如何最大限度地对其进行保存? 325

典型案例

- 陈有统与周协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上诉状 326

法律法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329
(2001年12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
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336
(2002年11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
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
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 337
(1995年3月6日)

第三章 人身损害赔偿 索赔程序

基本常识

- 一、和解 338
- 二、调解 338
- 三、诉讼 338

疑难解答

1. 仲裁是否能够作为人身损害赔偿
的解决途径之一? 339
2. 当发生保险纠纷时,特别是商业保

- 险如交强险,通过什么途径可以解
决? 339

文书范本

- 民事起诉书 340
- 民事上诉状 340
- 财产保全申请书 341
- 先予执行申请书 341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43
(2007年10月28日修正)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67
(1992年7月14日)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389
(2006年12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
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395
(2003年9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
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98
(1998年7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
题的解释 409
(2008年11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
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
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
题的批复 412
(2002年7月18日)

第一部分 总 述



基本常识 Basic Knowledge

一、人身损害的发生及处理

人身损害在日常生活中在所难免,人们在发生人身损害后往往不知如何处置,以至于现场遭到破坏,没有留下有利的证据,给后期的调查和取证带来困难。或者贻误了抢救受害人及财产、索赔的时机,给受害者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那么,在发生人身伤害后,应该如何处置呢?以下将对其进行全面的阐述:

首先,救助受伤人员。此时应区分各种不同的情况:(1)受害人伤势较轻,即不立即就医不会对受伤者造成致命的或致使身体机能丧失的危害。此时可以留待现场由交警(交通事故的情况下)或其他相关事故处理人员(如一般人身损害中的片警)处理。(2)受害人伤势较重,可以送至附近的医院进行抢救,也可以拨打120让医院派车抢救伤者。这时应当记得用粉笔、白灰、沙子、石头、绳子等物品描出伤者受害时的具体位置,做好各种标记,并派人看护现场。(3)确定伤者已经死亡,应将尸体保留在原处,用覆盖物将其覆盖,留待警察处理。

其次,保护现场,以保留证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尽量保留现场,对于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容易丢失的证据应该用照相机或摄像机将其保留下来。无法保留原现场的情况下,应尽量用附近可用的资源将现场做辅助的保留,即如上面所说的用白灰、沙石或树枝等物品描出伤害发生后各种物品的原来位置。需要的话可以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的进入。可能的情况下在现场就找到愿意作证的目击证人,留下联系方式,并告知相关事项(如因作证造成损失的补偿等)。

最后,注意诉讼时效的规定。诉讼时效对受害人来说至关重要,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一般人身损害案件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从受害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具体是,若伤害明显的,从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诉讼时效会出现两种特殊情况:(1)诉讼时效的中

止,即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2)诉讼时效中断,即诉讼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常为受害人)提起诉讼、提出赔偿要求或者赔偿义务人同意履行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注意:超过诉讼时效只是法院不支持受害人赔偿的请求,并不意味着不能接受赔偿义务人在诉讼时效过后的赔偿,赔偿义务人在诉讼时效过后进行赔偿的不能主张诉讼时效已过而要求返还赔偿的部分。

二、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

1. 赔偿权利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款规定“赔偿权利人”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据此,我国法律规定的赔偿权利人包括:

(1)直接受害人。即人身权利直接受到侵权行为侵害的人,其当然地成为赔偿权利人。但是,如果直接受害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如精神病人或小于18周岁的未成年人),应由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代为提起诉讼。此时,法定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直接受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2)间接受害人。间接受害人没有受到侵权行为直接的侵害,而是由于直接受害人受到损害,致使利益间接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包括:①因侵权行为致使直接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导致原来依靠直接受害人扶养的人丧失抚养费来源的人;②因侵权行为造成直接受害人性功能受损或丧失性能力,直接受害人的配偶即为间接受害人。

注意:当侵权行为致使受害人死亡,死者的亲属为此支付的治疗费、丧葬费等,此时死者的亲属若要求赔偿,是与死者一起作为直接受害人。

2. 赔偿义务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3款规定“赔偿义务人”指因自己或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般情况下的赔偿义务人是直接的加害人。但是,存在替代的赔偿责任和补充的赔偿责任。

首先,替代的赔偿责任。顾名思义,即替代直接加害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雇员致人损害时的雇主责任;职务或公务侵权时法人、其他组织或国家机关(即单位)的赔偿责任;帮工致人损害时被帮工人的赔偿责任;物件致人损害时

物件占有人、所有人的赔偿责任;等等。

其次,补充的赔偿责任,即在直接加害人无法赔偿或赔偿额不足的情况下对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或补足赔偿额的责任。这类赔偿多发生在对加害人或受害人负有保护或者监护义务的人,由于没有尽到保护或监护义务而导致人身损害发生的情况下。例如,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对未成年人致人损害时的补充赔偿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经营者在消费者受到损害时的补充赔偿责任;对在校学生未尽安全保护义务的学校在学生受到损害时的补充赔偿责任;等等。

三、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侵权责任法》规定了特殊情况下的责任主体: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2)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4)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5)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6)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

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7)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8)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四、侵权责任归属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侵权责任归属如下:

(1)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2)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4)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5)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6)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五、人身损害赔偿标准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如下:

(1)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

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2)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3)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4)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5)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6)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7)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